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09-04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SUNWAVE COMMUNICATION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火炬大道 581 号

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ENGTAI SECURITIES LTD.

公告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发行人”或“三维通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上　市　地　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三维通信

股　票　代　码：002115

本次增发前股本总数：120,000,000 股

本次新增上市股份：14,100,000 股

本次增发后股本总数：134,100,000 股

发行后摊薄每股收益：0.42 元

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09 年 10 月 9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共计14,100,000股将于2009年10月9日上市。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股份上市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及批准情况

2008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议案》，决定公司拟申请增发不超过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2008年8月22日，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董事会决议内容完全一致的增发议案，同时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2009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符合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条件以及将发行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补充决议本次发行有效期延长一年。

本次增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9号文核准。

本次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于2009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本次发行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组织进行；网下发行由恒泰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根据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17日（T-1日）的持股数量，按照10:2.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的筹资需求，经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4,100,000股，发行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比例	实际配售股数	占发行总量比例
原**A** 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100%	8,115,983股	57.56%
除原**A** 股股东优先配售外部分			
网上申购	0.468429%	891,900股	6.33%
网下申购	0.46842826%	5,090,409股	36.10%
主承销商余股包销部分	—	1,708股	0.01%
合计	—	14,100,000股	100%

本次发行价格为1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8,019,0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 18,644,358.05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3,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用1,070,200元，律师费用980,000元，信息披露费用、路演推介费用、差旅及文件制作费用3,580,058.05元，发行登记费用14,1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9,374,641.95元。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24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09] 173号《验资报告》。

二、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增发前后公司的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万股）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自然人持股	45,300,937	37.75	—	45,300,937	33.78
2、境内法人持股	18,720,000	15.60	—	18,720,000	13.9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020,937**	**53.35**	**—**	**64,020,937**	**47.7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5,979,063	46.65	14,100,000	70,079,063	52.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979,063**	**46.65**	**14,100,000**	**70,079,063**	**52.26**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14,100,000**	**134,100,000**	**100.00**

2、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本次增发的股份无持有期限制。

3、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情况

截至2009年9月28日，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李越伦	34,200,000	2010年2月15日	0	首发限售承诺
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	18,720,000	同上	0	同上
洪　革	3,285,000	同上	0	同上
周　寅	2,340,000	同上	0	同上
周美菲	2,340,000	同上	0	同上
王　萍	1,350,000	同上	0	同上
金　莉	900,000	同上	0	同上
陆元吉	885,937	—	0	作为高管持股锁定

三、本次股份变动后本公司A 股前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截至2009年9月28日）

序号	名称	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李越伦	34,200,000	25.50 %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杭州华讯投资有限公司	18,720,000	13.96 %
3	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86,024	10.65 %
4	洪革	3,285,000	2.45%
5	周美菲	2,340,000	1.74 %
6	周寅	2,340,000	1.74 %
7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9,947	1.68 %
8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160,296	1.61 %
9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7,866	1.55 %
10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7,199	1.55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情况（截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越伦	董事长	34,200,000	28.50%	34,200,000	25.50%
2	陆元吉	副董事长	885,937	0.74%	885,937	0.66%
3	李　钢	董事、总经理	—	—	—	—
4	胡根法	董事	—	—	—	—
5	王晋勇	独立董事	—	—	—	—
6	竺素娥	独立董事	—	—	—	—
7	胡小平	独立董事	—	—	—	—
8	鲁　佳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专项助理	—	—	—	—
9	徐军相	监事	—	—	—	—
10	何海燕	监事	—	—	—	—
11	周　寅	副总经理	2,340,000	1.95%	2,340,000	1.74%
12	周美菲	副总经理	2,340,000	1.95%	2,340,000	1.74%
13	金　莉	副总经理	900,000	0.75%	900,000	0.67%
14	陈文勇	副总经理	—	—	—	—
15	赵国民	副总经理	—	—	—	—
16	王　萍	董事会秘书	1,350,000	1.13%	1,350,000	1.01%
17	杨　翌	财务总监	—	—	—	—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前后均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未获得股权激励期权。

五、上市安排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共计14,100,000股将于2009年10月9日上市。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公告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保荐人基本情况

名　　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7 号鄂尔多斯大厦 6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鞠瑾

保 荐 代 表 人　：王成林、李荆金

项 目 协 办 人　：戴杰

项 目 经 办 人　：庄斌、臧晨曦 、拜晓东、施健

电　　话　：010-66297211　010-66297309

传　　真　：010-66297299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恒泰证券对三维通信本次增发股票申请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增发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恒泰证券同意推荐三维通信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增发方案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增发的“证监许可[2009]909号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文”；

3、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

4、保荐及承销协议；

5、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字[2009]173号《验资报告》；

6、其他与本次增发有关的文件。

发行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30日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